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5,000.00 万股的 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33%;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67%。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经营范围: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炉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治理结构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806,804,020.96	3,063,802,709.44	2,991,497,0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243,708.67	407,314,716.31	426,526,7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927,044.55	370,579,172.93	407,799,9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2,888,388.00	3,668,653,664.03	3,250,373,372.60
总资产	9,392,280,569.91	6,953,549,102.12	5,955,543,059.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12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11	13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5,000.00 万股的 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33%;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6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3,154 人的比例为 0.51%。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16 人)	500.00	83.33%	0.26%
预留	100.00	16.67%	0.05%
合计	600.00	100.00%	0.31%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3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6.23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75 元;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至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为代收取,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存在恶意隐瞒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考核程序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砂的开采、销售和 EPG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2019 年我国光伏产业由补贴推动向平价推动转变,受监管政策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在政策调整下,整体光伏市场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增长,所以尽管在国内光伏市场面临下滑的情况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仍然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同时,由于环保意识增强,清洁能源的占比不断提高,并且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新增装机超过 CNY 数亿的装机容量不断增加,海外光伏市场也蓬勃发展起来。未来一至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光伏行业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激励新产品带动市场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持续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采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设置,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1、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分别不低于 20%、30%、40%、70%、12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了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授予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之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业绩预告(H 股)前 60 日内,公司其它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及公告当日;
- 2、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延长至公告前 1 日;
- 3、公司业绩预变、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时。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福莱特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福莱特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应基于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2、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后,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